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福利院院民医疗教育保障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74]六安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
项目属性		常年项目		项目期		3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231.54	年度资金总额:		75.94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31.54	其中:财政拨款		75.94
		其他资金		0.00	其他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4年—2026年)				年度目标		
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、治、教、康、安等工作内容,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,同时加强消防安全、开展日常零星维修、添置必要的设备等为院民生活提供后勤保障。	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、治、教、康、安等工作内容,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,同时加强消防安全、开展日常零星维修、添置必要的设备等为院民生活提供后勤保障。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值班人员人数	≥42人	数量指标	消防设施维保数量	≥12次
	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	≥336人		值班人员人数	≥42人
			消防设施维保数量	≥36次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	≥112人次
			专用车辆维保数量	1辆		电梯维保数量	5台
			电梯维保数量	5台		专用车辆维保数量	1辆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专用车辆等固定资产正常运转率	100%	质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	100%
	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	100%		专用车辆等固定资产正常运转率	100%
			购买收养人员基本用品合格率	100%	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
		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	购买收养人员基本用品合格率	100%

绩效指标	时效指标	消防设施维保频次	≥36次	时效指标	消防设施维保频次	≥12次	
		基本设施设备故障响应率	≤6小时		电梯维保频次	≥12次	
		电梯维保频次	按照合同规定时间		经费支出及时性	及时	
		经费支出及时性	及时		基本设施设备故障响应率	≤6小时	
		成本指标	专用车辆运行费用	≤12万元	成本指标	收养人员医疗、教育、社工等经费	≤46.72万元
			基本设施设备维保、维修费用	≤30.3万元		基本设施设备维保、维修费用	≤10.1万元
			站内人员值班补贴费用	≤45.36万元		专用车辆运行费用	≤4万元
			收养人员医疗、教育、社工等经费	≤140.16万元		站内人员值班补贴费用	≤15.1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院民生活提供后勤保障	有效保障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	成效显著
			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	成效显著		为院民生活提供后勤保障	有效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可持续	长期保障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院内日常稳定运转	有效保障
			保障院内日常稳定运转	有效保障		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可持续	长期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保障对象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保障对象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74]六安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		项目期		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215.04	年度资金总额:		15.00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15.04	其中:财政拨款		15.00
		其他资金		0.00	其他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4年—2024年)				年度目标		
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对我院收留抚养人员和残疾儿童进行养育、治疗、教育、康复、安置和拓展服务,最大限度的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,为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主动作用。	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对我院收留抚养人员和残疾儿童进行养育、治疗、教育、康复、安置和拓展服务,最大限度的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,为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主动作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	≥336人	数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	≥112人
		质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	100%	质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及时率	100%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收养人员补助标准	≥1600元/人/月	成本指标	收养人员补助标准	≥1600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	显著成效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	显著成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保障收养人员的日常基本生活	持续、积极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保障收养人员的日常基本生活	持续、积极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保障对象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保障对象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: